**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,切实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，禁止非法捕猎野生动物。

受保护的野生动物，是指珍贵、濒危的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种类按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(第一批)》、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（简称：三有名录）和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、附录Ⅱ和附录III》等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最新更新内容执行。

二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及其他公园列为永久禁猎区外，其他区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全面禁猎，禁猎期5年（经批准依法建立的狩猎场不受此限）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四、禁止破坏本市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五、因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、驯养繁殖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。持证人工驯养的“三有”野生动物的管理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林业、农业、工商、食药、公安、海关、交通、铁路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加强对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。

七、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，应积极检举控告。陆生野生动物举报电话：梅州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科0753-2267318，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0753-2258321；水生野生动物举报电话：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0753-2261326。

八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九、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×月×日